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及鑫櫟（上海）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鑫櫟上海」）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方擬就成立一間將由本公司持有 55% 股份權益及由鑫櫟上海持有 45% 股份權益的新公司，用以收購鑫櫟上海全部現有業務（「潛在合作」）。收購代價將各方另行商議確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鑫櫟上海將委派新公司之總裁及負責新公司的營運。各方均可委派一名人士擔任新公司董事。新公司之資金將通過公司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進行注資及股東貸款或對外融資等方式進行。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潛在合作的條款及條件有待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合作協定後方告作實。

有關潛鑫櫟上海的資料

鑫櫟上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綠色、健康農產品的供應鏈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鑫櫟上海以及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潛在合作符合本集團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業務，及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的策略。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實現，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將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的回報。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合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合作協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實現，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作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放先生、任國華先生及張嘉裕博士。